

吳江徐靈胎著

醫

論

半松齋藏板

自叙

醫小道也。精義也。重任也。賤工也。古者大人之學。將以治天下國家。使無一夫不被其澤。甚者天地位而萬物育。斯學者之極功也。若夫日救一人。月治數病。顧此則失彼。雖數十里之近。不能兼及。況乎不可治者。又非能起死者而使之生。其道不已小乎。雖然。古聖人之治病也。通于天地之故。究乎性命之原。經絡臟腑。氣血骨脉。洞然如見。然後察其受病之由。用藥以驅除。而調劑之。其中自有立機妙悟。不可得而言喻者。蓋與造化相維。其義不亦精乎。道小

則有志之士有所不屑爲義精則無識之徒有所不能窺也。人之所係莫大乎生死。王公大人聖賢豪傑可以旋轉乾坤而不能保無疾病之患。一有疾病不得不聽之醫者而生殺唯命矣。夫一人係天下之重而天下所係之人其命又懸于醫者下而一國一家所係之人更無論矣。其任不亦重乎。而獨是其人者又非有爵祿道德之尊。父兄師保之重。旣非世之所隆。而其人之自視亦不過爲衣食口腹之計。雖以一介之微呼之而立至其業不甚賤乎。任重則托之者必得偉人。工賤則業之者必無奇士。所以勢出

于相違而道因之易墜也。余少時頗有志于窮經而骨月
數人疾病連年死亡畧盡。于是博覽方書寢食俱廢。如是
數年。雖無生死肉骨之方。實有尋本溯源之學。九折臂而
成醫。至今尤信。而竊慨唐宋以來無儒者爲之振興。視爲
下業。遂巡失傳。至理已失。良法併亡。怒焉傷懷。恐自今以
往。不復有生人之術。不揣庸妄。用敷厥言。倘有所補。所全
者。或不僅一人一世已乎。乾隆丁丑秋七月。洞溪徐大椿
書於吳山之半松書屋。

醫學源流論卷上目錄

經絡臟腑

元氣存亡論

軀殼經絡臟腑論

表裏上下論

陰陽升降論

治病必分經絡臟腑論

治病不必分經絡臟腑論

腎藏精論

一臟一腑先絕論

君火相火論

脈

診脈決死生論

脈症輕重論

脈症與病相反論

病

中風論

臆脇論

寒熱虛寒真假論

內傷外感論

病情傳變論

病同人異論

病症不同論

病同因別論

亡陰亡陽論

病有不愈不死雖愈必死論

卒死論

病有鬼神論

腎虛非陰症論

吐血不死咳嗽必死論

胎產論

病有不必要服藥論

方藥

方藥離合論

古方加減論

方劑古今論

單方論

禁方論

古今方劑大小論

藥誤不即死論

藥石性同用異論

劑論

製藥論

人參論

用藥如用兵論

執方治病論

湯藥不足盡病論

本草古今論

藥性變遷論

藥性專長論

煎藥法論

服藥法論

醫必脩藥論

此方論

熱藥誤人最烈論

薄貼論

貌似古方欺人論

醫學源流論卷上

吳江徐靈胎洄溪著

男 熾鼎和校

元氣存亡論

養生者之言曰。天下之人皆可以無死。斯言妄也。何則。人生自免乳哺以後。始而孩。旣而長。旣而壯。日勝一日。何以四十以後。飲食奉養如昔。而日且就衰。或者曰。嗜慾戕之也。則絕嗜慾。可以無死乎。或者曰。勞動賊之也。則戒勞動。可以無死乎。或者曰。思慮擾之也。則易思慮。可以無死乎。果能絕嗜慾。戒勞動。減思慮。免于疾病夭札。則有之。其老

而耗。耗而死。猶然也。况乎四十以前。未嘗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
虛。然而日生日長。四十以後。雖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
減。日消。此其故何歟。蓋人之生也。顧夏禹而却笑。以爲是
物之生死。何其促也。而不知我實猶是耳。當其受生之時。
已有定分焉。所謂定分者。元氣也。視之不見。求之不得。附
于氣血之內。宰乎氣血之先。其成形之時。已有定數。譬如
置薪於火。始然尙微。漸久則烈。薪力既盡。而火熄矣。其有
久暫之殊者。則薪之堅脆異質也。故終身無病者。恃元氣
之自盡而死。此所謂終其天年者也。至于疾病之人。若元

氣不傷。雖病甚不死。元氣或傷。雖病輕亦死。而其中又有辨焉。有先傷元氣而病者。此不可治者也。有因病而傷元氣者。此不可不預防者也。亦有因誤治而傷及元氣者。亦有元氣雖傷。未甚尚可保全之者。其等不一。故診病決死生者。不視病之輕重。而視元氣之存亡。則百不失一矣。至所謂元氣者。何所寄耶。五藏有五藏之真精。此元氣之分體者也。而其根本所在。卽道經所謂丹田。難經所謂命門。內經所謂七節之旁。中有小心。陰陽闔闢存乎此。呼吸出入係乎此。無火而能令百體皆溫。無水而能令五藏皆潤。

此中一線未絕。則生氣一線未亡。皆賴此也。若夫有疾病而保全之法何如。蓋元氣雖自有所在。然實與藏腑相連屬者也。寒熱攻補不得其道。則實其實而虛其虛。必有一藏大受其害。邪入於中。而精不能續。則元氣無所附而傷矣。故人之一身。無處不宜謹護。而藥不可輕試也。若夫預防之道。惟上工能慮在病前。不使其勢已橫而莫救。使元氣克全。則自能托邪于外。若邪盛爲害。則乘元氣未動。與之背城而一決。勿使後事生悔。此神而明之之術也。若欲與造化爭權。而令天下之人終不死。則無是理矣。

軀殼經絡藏府論

凡致病必有因。而受病之處。則各有部位。今之醫者曰。病必分經絡。而後治之。似矣。然亦知病固非經絡之所能盡者乎。夫人有皮肉筋骨以成形。所謂軀殼也。而虛其中。則有藏府。以實之。其連續貫通者。則有經。有絡。貫乎藏府之內。運乎軀殼之中。爲之道路。以傳變周流者也。故邪之傷人。或在皮肉。或在筋骨。或在藏府。或在經絡。有相傳者。有不相傳者。有久而相傳者。有久而終不傳者。其大端則中於經絡者。易傳。其初不在經絡。或病甚而流於經絡者。亦

易傳經絡之病。深入藏府。則以生尅相傳。惟皮肉筋骨之病。不歸經絡者。則不傳。所謂軀殼之病也。故識病之人。當直指其病在何藏何府。何筋何骨。何經何絡。或傳或不傳。其傳以何經始。以何經終。其言歷歷可驗。則醫之明者矣。今人不問何病。謬舉一經。以藉口。以見其頗識內經。實與內經全然不解也。至治之難易。則在經絡者。易治。在藏府者。難治。且多死。在皮肉筋骨者。難治。亦不易死。其大端如此。至於軀殼藏府之屬。千某經絡。以審其針灸用藥之法。則內經明言之。深求自得也。

表裏上下論

欲知病之難易。先知病之淺深。欲知病之淺深。先知病之部位。夫人身一也。寔有表裏上下之別焉。何謂表。皮肉筋骨是也。何謂裏。藏府精神是也。而經絡則貫乎其間。表之病易治而難死。裏之病難治而易死。此其大畧也。而在表在裏者。又各有難易。此不可執一而論也。若夫病本在表而傳於裏。病本在裏而并及於表。是爲內外兼病。尤不易治。身半已上之病。往往近於熱。身半已下之病。往往近於寒。此其大略也。而在上在下。又各有寒熱。此亦不可執一

而論也。若夫病本在上而傳于下。病本在下而傳于上。是之謂上下兼病。亦不易治。所以然者。無病之處多有病之處。少則精力猶可維持。使正氣漸充而邪氣亦去。若夫一人之身無處不病。則以何者爲驅病之本而復其元氣乎。故善醫者。知病勢之盛而必傳也。豫爲之防。無使結聚。無使泛濫。無使併合。此上工治未病之說也。若其已至于傳。則必失求其本。後求其標。相其緩急而施治之。此又桑榆之收也。以此決病之生死難易。思過半矣。

陰陽升降論

人身象天地。天之陽藏于地之中者。謂之元陽。元陽之外。獲者。謂之浮陽。浮陽則與時升降。若人之陽氣。則藏於腎中。而四布于周身。惟元陽則固守于中。而不離其位。故太極圖中心白圈。卽元陽也。始終不動。其分陰分陽。皆在白圈之外。故發汗之藥。皆鼓動其浮陽。出于營衛之中。以洩其氣耳。若元陽一動。則元氣漓矣。是以發汗太甚。動其元陽。卽有亡陽之患。病深之人。發喘呃逆。卽有陽越之虞。其危皆在頃刻。必用參附及重鎮之藥。以墜安之。所以治元